

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货单位): 太康县鑫鹏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询价结果及相关文件,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1	办公桌	1	张	3400	3400
2	五门书柜	1	组	2500	2500
3	办公座椅	1	个	1400	1400
4	实木茶几	1	套	1400	1400
5	单支沙发	2	个	1900	3800
6	台式计算机	2	台	5700	11400
7	一体机电脑	1	台	6650	6650
8	多功能打印一体机	2	台	2850	5700
9	高拍仪	1	台	1400	1400
10	办公桌	2	张	950	1900
11	办公椅	2	把	480	960
12	办公桌	6	张	660	3960
13	办公椅	6	把	285	1710
14	沙发	2	张	1420	2840
15	会议桌	1	套	5700	5700
16	会议椅	12	张	380	4560
17	四联排椅	4	个	860	3440
18	单人床	10	张	1420	14200
19	高低床	4	张	950	3800
20	公安三件套	20	套	390	7800
21	被子	15	条	380	5700
22	褥子	15	条	290	4350
23	枕芯	15	个	60	900
24	衣柜	10	个	1200	12000
25	厨具	1	项	53940	53940

成交价格: 壹拾陆万伍仟肆佰壹拾元整(大写) ¥165410 元。

第二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物品在免费保修期内, 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 公司负责更换同类新的物品。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 免费保修期限一年; 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2025年9月22日；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址。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

2、结算方式：转帐或现金的方式。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签约时间：2025年9月12日